

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伟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我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全面推开营改增带来的结构性减税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各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积极改进预算管理，推动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不断完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四位一体”的预算体系。经过共同努力，实现了我市全年财政的收支平衡。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579536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89961 万元，实际完成 589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28118 万元，增长 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具体完成情况是：

国税 140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659 万元，增长 76.37%，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8%，其中一般增值税 97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823 万元，增长 85.58%（营改增之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提高）；营改增增值税 28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1 万元，增长 104.52%（营改增之后，税收征收部门由地税转为国税）；企业所得税 14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8.61%。

地税 3276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671 万元，下降 14.3%（受营改增税制改革影响），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4%，其中：契税 607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2 万元，下降 10.71%。

财政 122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30 万元，增长 22.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8%。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以上收入，全市公共财政预算财力约为 549300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加上向上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全市实际可用财力合计

597300 万元。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526300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362200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495900 万元。由于当年收入结构变化、新出台刚性政策性支出、年内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全市当年完成预算支出 642168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 51853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918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8%，比上年增长 15.02%。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86 万元，增长 21.77%；

公共安全支出 41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8 万元，增长 10.73%；

教育支出 138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98 万元，增长 25.4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3 万元，增长 11.4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5 万元，增长 2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06 万元，增长 11.6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02 万元，增长 32.09%，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提标和新人民医院建设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 12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 万元，增长 7.0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37 万元，增长 60.10%，主要原因是镇区城乡社区经费增支和城管系统职能调整经费增加；

农林水事务支出 614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5 万元，增长 6.96%；

交通运输支出 12270 万元，剔除一次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089 万元，增长 36.35%，主要原因是市镇道路养护经费增支。

目前，财政决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待决算编成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64455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777140 万元，实际完成 17480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收 1316473 万元。其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007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727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46973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72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216 万元。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4455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875140 万元，实际完成 1843762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 80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3%。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2288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17870 万元；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55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预算为 69 万元。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预算为 6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76680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59196 万元，实际完成 26801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466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62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37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955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67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66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18 万元。

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84376 万元，后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78150 万元，实际完成 2741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8%。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0124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12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16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032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785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92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882 万元。

各位代表，2016 年财政工作经历了诸多困难及潜在风险的考验，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后，中央和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改为五五分成，短时期内财税体制的改革，对我市财

政收入和可用财力均产生很大影响；二是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所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政策，直接影响我市财政收入；三是各类民生刚性政策性增支的兑现，收支平衡压力很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面对这些困难，我们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2016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促转型、夯基础，财源建设深入推进。

面对今年财政工作的新常态、新挑战和新机遇，财政部门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下达的“18项重点工程（工作）”、“政企同心 促进平稳发展的十八条意见任务”等重点工作要求，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选准方向，突出重点，巧用财力，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兑现各类财税减免资金约11亿元；积极扶持企业发展，有效化解企业负担，全年累计兑付各类财政奖补资金4.5亿元。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向上争取专项资金18亿元，增长7.8%；争取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16.72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缓解了偿债压力。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存贷挂钩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

府应急专项资金的作用，帮助企业应急转贷41.9亿元；开展苏科贷工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1000万元，加大对科技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抓征管、强联动，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为保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税部门认真分析财税收入形势，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税收稽查，强化社会综合治税，有效堵塞征管漏洞，夯实征管模式，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力度。坚持“抓大不放小、抓重点不遗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及第三产业的税收征管，加大税收清欠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税收分析预测。建立健全税收分析、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互动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地区、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科学分析税源变化趋势，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顺利实施，及时发现和解决财税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切实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财政收入计划分解到各部门，做到目标细化、责任刚化。同时，狠抓收入征管效率，切实做到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足额缴库、有序管理，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3、压一般、保重点，支持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民生优先、保障重点的原则

安排财政支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社会和谐。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累计安排 138478 万元用于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安排人员经费 112786 万元，确保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安排学校公用经费 8381 万元，为我市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了经费保障；安排 7913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学生上下学公交化补贴等；安排 6754 万元用于推进校安工程建设，为加快优质教育城乡均衡化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不断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全年累计安排 6431 万元用于促进文体事业发展。安排 1476 万元用于文化“三送”活动、镇区文化中心和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等文化体育事业支出，支持群众文化、全民健身、农村放映等事业发展；安排 760 万元文化（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文化（体育）产业企业或项目；安排 398 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进一步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累计安排 70928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事业，切实提高了我市的社会保障水平。安排 10950 万元连续第十一年为全市企业退休人员调增退休养

老金；安排 1582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安排 2000 万元支持企业稳岗就业和促进就业困难人群再就业；安排 14073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 3970 万元用于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安排 1400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安排 1800 万元用于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支出。

重点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全年累计安排 96322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 1588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安排 4716 万元用于提高全市人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安排 7445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巩固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安排 900 万元支持我市三家公立医院进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推进了我市医改向纵深发展。

全面落实惠农利农政策。全年累计安排 61417 万元用于提升农业发展质态，不断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安排 7500 万元用于农业支持保护、棉花等涉农补贴；整合财政资金 7691 万元，用于一事一议、农桥建设、美丽乡村等镇村公益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扎实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落实农业保险资金近 5000 万元，针对今年的特大洪涝灾害，全年理赔金额达 9325 万元。

4、深改革、提能效，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以完善制度、明确职责、理顺流程、控制节点、加强监

督为抓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确保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深化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一是及时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二是加强对试点行业运行情况的后续跟踪调研，关注税源流动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和防控，确保税制实现平稳转换。三是实时跟踪上级部门的政策导向和指导意见。

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一是成立了我市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开展专题培训，编印 PPP 政策制度汇编，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专版宣传，提高公众对 PPP 模式的认知度。三是稳步推进 2015 年省级 PPP 试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了区域供水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成功签订项目合同。四是积极申报 2016 年 PPP 入库项目，加强前期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将我市的区域治污工程项目列入省级示范项目。

夯实乡镇财政管理基础。制定镇（区）财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继续实行双百分制量化考核制度；对镇（区）财政

所进行机构升格，加强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镇（区）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管，采取内部会计定期稽核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强和促进镇（区）财政对预算资金管理的主动性和自律性；开展乡镇财政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努力建设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

推进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指导各单位有效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重点进行预决算公开整改，对我市 2016 年预算和 2015 年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专家评审会议，对人才开发资金等项目，采取自评和再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高效整合运作国有资产。一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注资房屋、土地资产共 114 宗，账面原值合计 13.85 亿元，通过整合运作，成交价值合计 83.32 亿元，资产增值 6 倍左右。二是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体化运作。成功为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壮大企业资产规模，优化企业财务结构。三是市镇两级按照“上下联动、就近管理、分类利用”的原则，镇（区）平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借鉴市级注资模式，同步推进，形成我市投融资体系新局面。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健全制度规范，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溧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601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00 万元，增长 2%（由于营改增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6.6%）。其中：

国税 237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50 万元，增长 69.71%（同口径增长 10%）；

地税（含契税和耕占税）244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895 万元，下降 25.3%（同口径增长 8.91%）。其中地税原税种（不包括契税和耕占税）收入 1799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565 万元，下降 32.49%（同口径增长 10%）；

财政 119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5 万元，下降 2.4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 2017 年收入计划，全市体制财力约 54.96 亿元，剔除镇区财力 17 亿元，市本级财力为 37.96 亿元。因考虑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尚未到

位，为确保退休职工工资及时发放，预算暂另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工资 3.44 亿元，待 2017 年改革到位后予以清算。调入资金 3.44 亿元后，2017 年市本级财力为 41.4 亿元，共计安排支出 41.4 亿元。

为适应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贯彻增收节支要求，我们在 2017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和效益预算，打足收入，严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

市本级预算支出（草案）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5 万元，增长 11.97%；

(2) 公共安全支出 35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5 万元，增长 18.28%；

(3) 教育支出 143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73 万元，增长 22.84%，主要是教育系统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 25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3 万元，增长 26.03%，主要是天目湖英才榜专项资金增加 7000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 万元，增长 22.87%，主要是新增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24 万元，增长 29.21%，主要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性增支；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93 万元，剔除合管办

从卫计局调为人社局下属单位对支出的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262 万元，增长 25.74%；

(8) 节能环保支出 55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1 万元，增长 18.80%；

(9) 城乡社区支出 234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56 万元，增长 54.35%，主要是城管、环卫运行经费增支约 8143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248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38 万元，增长 18.85%，主要是三农扶持发展资金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 66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8 万元，增长 14.27%。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09435 万元，预算支出为 409435 万元。

1、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40884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0 万元。

2、按项目明细安排情况：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32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20 万元；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87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0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40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7739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85 万元；
污水处理费 3100 万元；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7 年选择了三家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62 万元，安排支出 109.6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5 万元，其他支出 64.6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86732 万元，预算支出为 302320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15588 万元，累计结余 380829 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1693 万元，预算支出 167215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25522 万元，累计结余 199594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568 万元，预算支出 2745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118 万元，累计结余 95053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543 万元，预算

支出 50575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968 万元，累计结余 3494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380 万元，预算支出 4028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5100 万元，累计结余 14797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14 万元，预算支出 6372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742 万元，累计结余 3872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24 万元，预算支出 5819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5 万元，累计结余 31499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11 万元，预算支出 4609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2 万元，累计结余 1072 万元。

三、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力争 2017 年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7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因此，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的总要求，准确把握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新要求，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不断培育和壮大地方财源，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强化收入

征管，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深入推动财政改革创新，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立足“四大经济”，助推产业升级，全方位推进财源建设。

始终将稳增长、调结构作为安排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以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新型智慧“四大经济”为重点，以项目突破为载体，对重大项目进行攻坚克难，实现经济动能的转换，积极建立项目型和效益型财源。一是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在优化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帮助企业攻坚克难等方面的导向作用，向上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步伐。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策应“四大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及时兑现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以财政资金扶持为切入点，加大对经济转型发展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致力培养一批内生动力较强、行业发展可持续的支柱企业，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源生动力，为财税增收培植优质税源。

（二）立足全年目标任务，加强征管，千方百计抓好收入。

面对严峻的财税收入形势，我们将大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社会综合治税，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一是强化收入监控，完善收入征管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财税、国土等征收部门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点税源的

监控，严防税收流失，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的贡献度，努力做到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确保财政持续增收，在完成收入增长目标的同时，丝毫不放松对收入质量的要求，算好质量账、可持续账，实现财政收入质效双收。

（三）立足民生福祉，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的，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民生支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切实推进全市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一是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工程，支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立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学合理保障教育经费，着力打造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重残救助、被征地农民养老等制度实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四) 立足财政体制改革，创新驱动，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是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效衔接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二是继续做好营改增改革的跟踪服务，积极协调国、地税等相关部门，加强试点行业税负变化的后续调研，确保税收收入平稳入库，要重点关注税制改革对我市财力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在市级门户网站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完善工作协调机制、通报考核机制、定期报告机制等工作机制；四是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格执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加强财力运筹能力，建立跨年度弥补超预算赤字的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五是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完善国有管理办法，实现国有资产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各位代表，2017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非常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确保全年财政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溧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